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一汽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30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一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和本公司于1997年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国一汽向本公司许可两项红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104897号和第204468号，以下简称“红旗商标”）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在中国一汽许可本公司使用期内，本公司按销售的使用商标产品每辆1,000元的价格标准计算向中国一汽支付使用费。使用费收取年限为本公司销出的使用上述红旗商标的第一辆红旗轿车开始，到累计销出24万辆红旗轿车之后，中国一汽同意将上述红旗商标无偿转让本公司。

红旗是一汽开发的高端自主品牌，为了更好的长期培育和发展红旗品牌，公司拟与中国一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共享上述红旗商标使用权，充分发挥中国一汽的综合实力，共同做好红旗品牌事业。

2、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中国一汽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许宪平先生、秦焕明先生、滕铁骑先生和李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协议涉及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法定代表人：徐平

注册资本：595,247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历史沿革：中国一汽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成立于 1953 年 7 月 15 日，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该公司 2015 年末总资产为 3,372.26 亿元；净资产为 1,977.44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50.9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互关系：中国一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

红旗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04897 号和第 204468 号）使用权许可方式。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乙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就原合同中“乙方则享有独占排他的使用权……”，双方经协商确定：自本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同意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第三方使用红旗商标，同时，乙方仍然享有红旗商标的使用权。

2、就原合同中注册证号为第 104897 和第 204468 号的红旗牌商标使用费为每辆 1000 元，双方经协商后确定：自本补充协议签订后（截止至 2016 年 2 月底

销量数据)至原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尚有 6.98 万辆份未生产销售,乙方应付红旗商标许可费的最大金额为 6980 万元,该商标许可费由甲方予以免除。

目前上述补充协议尚未签署,预计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完毕。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上述交易协议是双方通过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经过平等协商而制定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红旗品牌具有广泛的国人认知,产品代表了国内高端自主汽车制造水平。但由于目前红旗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期,产品覆盖度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市场的规模效应。2015年,公司红旗轿车销售收入约10亿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3.9%。红旗产品的品牌培育需要持续、较大的投入,在未形成规模经济效应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整体盈利能力,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压力。

中国一汽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拥有雄厚的综合实力,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公司在当前形势下长期培育高端品牌的力量有限,由中国一汽和公司共享红旗商标使用权,有利于调动整合集团的各种资源进行红旗品牌的培育和发展,提高红旗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有利于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负担和经营风险。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需要。

七、2016年初至2016年2月29日与中国一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016年初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中国一汽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8.1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关于与中国一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目前红旗产品仍处于品牌培育期,该项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红旗品牌的长期培育和发展，减轻公司当前的经营压力。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